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安邦资产发〔2016〕20号

签发人：上官清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业务能力及业务资格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报送保险机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信息的通知》（资金部函〔2014〕2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邦资产”）直接股票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股指期货业务已指定赵虹为行政责任人。

因公司业务管理需要，现将上述七项业务行政责任人由赵虹变更为上官清。上官清为安邦资产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已获得贵会核准，并具有承担上述七项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安邦资产始终致力于强化专业投资能力建设，对各项投资能力及投资业务资格进行持续管理，确保公司投资能力符合贵会的要求。

安邦资产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安邦资产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

主题词：行政责任人 变更 报告

承办：李敏

校对：潘菁

联系电话：010-85256828

传真：010-8566070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印发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业务能力及业务资格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管理需要，现将直接股票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股指期货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上官清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上官清，女，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险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公司办公厅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安邦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我公司直接股票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股指期货业务行政责任人上官清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上官清，2006 年 1 月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相继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信用险部总经理、银保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公司办公厅主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上官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2月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上官清，是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股指期货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2 月 6 日